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5號

抗 告 人 洪秣蓉（原名洪喜慈、洪慈禧、洪月女）

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龍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為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，倘裁定尚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亦應準用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當事人對尚未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法院應以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0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2紙可憑

（見所調取之113年度聲字第301號卷第43至44頁、第47、51頁）。而抗告人於113年11月8日向原法院提出「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」，狀內並表明係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亦有上開書狀及原法院收件章在卷可佐（見原法院卷第7至29頁）。復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12日電詢抗告人洪秣蓉則明確表示係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有原法院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（見原法院卷第31頁），惟抗告人於113年11月8日對原裁定聲請再審時，原裁定尚未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尚未確定之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原法院據此駁回抗告人不法之再審聲請，要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對尚未確定之原裁定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於法無據，自無從准許。原法院以再審聲請為不法，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法官 莊嘉蕙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王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